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5-CS037

项目名称：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境评估服务	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	6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暂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蒿坪河流域(紫阳段)污染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496301799@qq.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 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原住建局
联系方式：0915-4426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15114957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5114957811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